

高雄市「112學年度模範生及畢業生與市長合影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年度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激發學生榮譽感，以收見賢思齊之效。

(二) 與家長分享榮耀，促進親子關係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

四、合影表揚對象

(一) 模範生

1. 高中、高職（含進修部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私立學校）：全市各高中職應屆畢業班模範生，每班遴選1名。
2. 國中（含補校與特殊教育學校）：全市各國中應屆畢業班模範生，每班遴選1名。
3. 國小（含補校與特殊教育學校）：全市各國小應屆畢業班模範生，每班遴選1名。
4. 滿70歲學生直接外加列入模範生表揚名單。

(二) 市長獎

1. 高中、高職（含進修部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私立學校）：全市各高中職應屆畢業班獲市長獎學生，每班遴選1名。
2. 國中（含補校與特殊教育學校）：全市各國中應屆畢業班獲市長獎學生，每班遴選1名。
3. 國小（含補校與特殊教育學校）：全市各國小應屆畢業班獲市長獎學生，每班遴選1名。

五、模範生與畢業生合影名冊回報時間

(一) 模範生與市長獎合影名冊由樹德家商受理報名作業，以利活動

手冊之製作。

(二) 各區報名時間：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至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截止。

(三) 承辦學校：樹德家商資訊組副組長蘇仁彬，聯絡電話:3848622轉32。

六、活動各分區時間、地點及辦理窗口：

(一) 旗美地區(A 區)

1. 活動時間：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下午02:30~03:30

(實際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合影學生報到時間和拍照時間於113年6月28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美濃國中網站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meinong.ks.edu.tw/>)。

2. 活動地點：美濃國中禮堂(地址：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中正路一段191號)。

3. 參加學校：旗山、內門、桃源、那瑪夏、茂林、甲仙、六龜、杉林、美濃共計9區之公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應屆畢業班模範生及獲市長獎學生。

4. 承辦學校：美濃國中傅榮財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6816166轉21。

(二) 大岡山地區(B 區)

1. 活動時間：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下午02:30~04:30

(實際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合影學生報到時間和拍照時間於113年7月1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岡山國中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gsm.kh.edu.tw/>)。

2. 活動地點：高苑工商活動中心(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1號)。

3. 參加學校：燕巢、田寮、阿蓮、路竹、湖內、茄萣、岡山、橋頭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、仁武、大社、楠梓共計14區之公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應屆畢業班模範生及獲市長獎學生。

4. 承辦學校：岡山國中洪穎如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6212219轉211。

(三) 大鳳山地區(C 區)

1. 活動時間：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02:30~04:00

(實際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合影學生報到時間和拍照時間於113年7月4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鳳翔國中網站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flyjh.kh.edu.tw/>)。

2. 活動地點：鳳翔國中視聽教室（高雄市鳳山區保義街100號）。
3. 參加學校：鳳山、大寮、大樹、鳥松共計4區之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應屆畢業班模範生及獲市長獎學生。
4. 承辦學校：鳳翔國中曾湘婷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7929337轉11。

（四）北高雄地區(D 區)

1. 活動時間：**113年7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02:30~05:00**
（實際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合影學生報到時間和拍照時間於113年7月3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龍華國中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lhjh.kh.edu.tw/>）。
2. 活動地點：龍華國中活動中心（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2號）。
3. 參加學校：三民、新興、前金、鹽埕、鼓山、左營等6區之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應屆畢業班模範生及獲市長獎學生。
4. 承辦學校：龍華國中黃思綺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5570720轉220。

（五）南高雄地區(E 區)

1. 活動時間：**1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02:30~04:00**
（實際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合影學生報到時間和拍照時間於113年7月10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小港高中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khs.kh.edu.tw/>）。
2. 活動地點：小港高中活動中心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7號）。
3. 參加學校：苓雅、旗津、前鎮、小港、林園等5區之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應屆畢業班模範生及獲市長獎學生。
4. 承辦學校：小港高中李安組長，聯絡電話:07-8062627分機113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以各分區「合影活動工作手冊」為準。

（一）報到（休息區）

1. 各區拍照順序由「偏遠地區學校」→「特教」→「國小」→「國

中」→「高中職」依序安排，請參與活動人員務必依通知單所列時間準時到達所屬分區之休息區「領隊」報到休息，並由家長或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後，至休息區等候帶領進場拍照。

2. 報到時發給各校工作手冊乙本。

（二）彩排區

1. 由工作人員引導依序帶領各組學生與家屬前往彩排區，進行拍照定位說明與觀摩。
2. 工作人員說明合照現場請勿自行拍照，合照底片將燒錄成光碟，隨同相片寄送各校轉給合照學生留存。
3. 現場提供置物籃，供家屬臨時放置雜物，拍攝完畢立即歸還。

（三）合照區

1. 由工作人員引導依序帶領各組學生與家屬前往合照區，依彩排區之定位與說明進行拍照。
2. 合照現場備有共用之手持牌給各組學生使用。
3. 本次活動開放攜帶小型貓、狗或自備道具，如球拍、小提琴等（可攜小型貓、狗/1人，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）
4. 拍攝完畢，由工作人員引導依序帶領各組學生與家屬離開合照區，結束學生合照工作離開會場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各場地需規劃無障礙設施動線，俾利行動不便的學生或家長順利參與合影。
- （二）請各校務必遴派一位領隊，協助辦理該校所有與會學生與家長相關事宜，擔任領隊之教職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（二年內覈實補休）。
- （三）有關各合影場地，應保留數格停車位，供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使用，或借用鄰近學校作為停車場，方便人員到場合影。
- （四）場地佈置應於活動前一天完成。
- （五）模範生與畢業生與市長合影相片，於**113年8月30日前**由廠商直接寄送至各校，請學校確實簽收並轉交學生，簽收單之處理方式。

九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(包含本局承辦科室)報請教育局從優敘獎。

十一、差假登記：

(一) 活動承辦學校：學校處理場勘、觀摩及佈置等作業時，上班時間核予工作人員公假登記(本局主管學校核予課務派代，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)；於非上班時間支援活動者，由學校核予公假登記並依規定二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(二) 各參與學校：同意各校核派至多2名師長率校內模範生及畢業生參與市長合影，上班時間核予率隊師長公假登記(本局主管學校核予課務派代，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)；於非上班時間支援活動者，由學校核予公假登記並依規定二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十二、合影活動當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等因素時，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或上課，活動予以取消，另行發布替代場次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高雄市「112學年度模範生及優秀畢業生與市長合影活動」

攜帶小型貓/狗注意事項

1. 模範生或市長獎獲獎學生每人僅可攜帶1隻小型貓或狗，且不得妨害公共安全、公共安寧及影響校園公共衛生（無糞便、液體等排泄物漏出之虞），並應自行保管及照料。
2. 考量活動參與人數眾多，攜帶之小型貓、狗以不落地為原則，應置於寵物推車、寵物箱、寵物提袋、寵物背包等，合影開始前不得將小型貓或狗放出。